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簡介： (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

85.06.07台財保第851793208號函(公會版)

108.5.2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三、竊盜損失保險。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貳、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責任、第三人財損責任)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2-1A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A 號函備查

108.11.1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65 號函備查

108.11.1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66 號函備查

109.2.12(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0 號函備查

109.5.18(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75 號函備查

109.11.13(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8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

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參、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6-1A號函備查
109.11.18(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0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肆、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8-1A號函備查
109.11.13(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89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
-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伍、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 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98.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0-1A號函備查

109.11.13(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8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陸、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竊盜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98.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2-1A號函備查

109.5.18(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7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各種附加條款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費用)

財政部 85.06.07 台財保 851793208 號核准(公會版)

108.10.1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費用)

財政部 85.06.07 台財保 851793208 號核准(公會版)

108.10.1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零配件費用)

91.07.10 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公會版）

109.1.13(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

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交通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交通費用)

86.5.8 台財保第 861782591 號函核准
109.1.13(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7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失竊期間，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給付交通費用。

不保事項

- 1.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交通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2.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而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交通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3.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 雇主責任)

91.07.10 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 (公會版)
109.3.13 (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36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4.11.0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公會版)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號函及 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八、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給付)

94.11.0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公會版)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表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

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體傷責任給付)

95.1.2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20610 號函 (公會版)
108.11.1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7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和泰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第三人超額責任、汽車乘客超額責任)

90.8.9 台財保第 0900707022 號函核准

108.7.12 (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1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稱主保險）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 三、乘客超額責任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或探視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探視費用慰問金、身故慰問金)

94.5.10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30610 號函核准

107.10.19(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6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或探視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傷害，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依下

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須住院且於住院治療期間，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探視費用慰問金」保險金額為限定額給付之。但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保險金額為限定額給付之。

和泰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特約條款

83.7.12 台財保第 831474343 號函核准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得按月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延至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交付本公司或指定之金融機構，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94.1.17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20 號核准 (公會版)

108.12.30 (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0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和泰產物汽車乘客責任險(機器腳踏車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責任)

84.9.4 台財保第 841531604 號函核准

109.11.13(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8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本保險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器腳踏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被保險機器腳踏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時（死亡係指包含事故發生日起 180 日內因本保險承保事故直接所致之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單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有關條款及下列各項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乘坐被保險機器腳踏車之人不含駕駛人。

除外事項

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被保險機器腳踏車乘員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規定所載人數所致死亡或受有體傷者。
- 從事機器腳踏車測速、競賽或表演行為所致死亡或受有體傷者。

和泰產物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附加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

91.01.14 台財保第 0910750042 號核准

108.4.19(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5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駕駛人因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輛汽車之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精、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前者所稱受酒精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和泰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

91.07.10 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公會版）

108.4.19(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5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 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和泰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給付、失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

89.10.17 台財保第 0890709360 號函核准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或需住院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汽車交通事故，不以所有、使用、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為限，但不包括下列行為所致之事故：

- 被保險人駕駛營業汽車所致者。
- 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所致者。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被保險人因使用汽車參加競賽或表演所致者。
- 被保險人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越級駕駛汽車所致者。
- 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英、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並駕駛汽車所致者。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險附加特定天災條款(自負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91.01.11 台財保第 0900712390 號核准

106.4.2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在繳付保險費後，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車體保險全損給付)

96.6.8(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4 號函備查
108.2.22(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3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不適用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有關全損之理賠，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和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限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零配件被竊損失限額給付)

96.4.16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4 號函備查
109.11.13(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8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限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給付)

96.6.21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108.2.22(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3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者或管理人追償。

倘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者或管理人追償。

和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汽車竊盜保險全損給付)

89.4.1 台財保第0890020407號函核准
108.4.19(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不適用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有關全損之理賠，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和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道路救援費用)

98.10.2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92 號函備查
107.12.28(107)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82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緊急救援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前項所稱緊急救援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以平面拖吊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之必要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三、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需以整車承載、加裝輔助輪、或其它特殊處理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 四、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代步車給付)

101.6.13(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8 號函備查
109.1.13(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或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所致毀損而進廠修復

期間，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提供代步車輛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稱進廠修復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將被保險汽車移送至修理工廠估價完畢通知本公司勘估確認修理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成可領車之次日止。

不保事項

- 一、因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所致者。
- 二、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三、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提供代步車輛期間使用代步車輛時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租車費用)。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

102.3.13 (102)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0號函備查

107.10.19(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73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輛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代步車輛、車體代步費用)

102.3.13 (102)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2號函備查

109.1.13(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或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輛或代步費用(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所致毀損而需修理之期間，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提供代步車輛或賠償代步費用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所致者。
- 二、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三、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提供代步車輛期間使用代步車輛時所衍生之任何費用。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超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第三人失能責任超額給付)

103.2.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32號函備查

107.8.1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超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失能，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稱失能，係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認定之。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事故型)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

103.5.5(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58 號函備查

106.4.2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事故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新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殯葬費用補償保險金、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

104.10.12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40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新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八、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限定駕駛人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106.3.6 (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2 號函備查
106.4.2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變更其被保險人定義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或滅失係由本附加條款定義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駕駛時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106.8.15 (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380 號函備查
108.7.12 (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1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和泰產物汽車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同主保險契約)

106.10.30 (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52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和泰產物自用汽車約定折舊率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同主保險契約)

107.1.18 (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48 號函備查
107.7.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5.10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2164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自用汽車約定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率變更為下表之一者。

前項所約定適用之折舊率表需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於要保書上並記載於本保險契約內。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第三人失能責任)

107.1.18(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52 號函備查
107.8.1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失能，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本附加條款所稱失能，係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認定之。

和泰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94.1.1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10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8.10.18(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5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得附加和泰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和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道路救援費用)

107.12.28(107)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83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緊急救援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前項所稱緊急救援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拖載或其他特殊處理方式)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之必要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8.1.15 (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08號函備查

109.8.28 (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75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照主保險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保險駕駛行為計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7.12.3 金管保產字第10704221680號函核准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駕駛行為計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調整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和泰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鑰匙複製費用)

108.9.12 (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41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之汽車鑰匙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至原製造廠商或其代理商、經銷商所支出複製鑰匙之費用，負賠償之責。

依前項約定，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且理賠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和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及其適用之附加條款)

109.3.13 (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39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及其適用之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適用之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單一保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體傷責任給付)

[109.10.20 \(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91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單一保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及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外，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慰問金費用給付)

[109.10.20 \(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9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或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單一保額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死亡或傷害須住院治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乘客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身故慰問金：每一次事故每人給付新臺幣五萬元。
- 二、住院慰問金：每一次事故每人給付新臺幣五千元，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三、保險期間累計慰問金費用：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車碰車限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車碰車限額損失給付)

[109.12.15 \(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7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車碰車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經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礙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礙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礙 (註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礙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礙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7 脊幹	脊柱運動障礙 (註 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礙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手指缺損障礙 (註 8)	手指缺損障礙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上肢機能障礙 (註 9)	上肢機能障礙 (註 9)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 下肢	手指機能障礙 (註 10)		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4-7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9-4-8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4-9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9-4-10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9-4-11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9-4-1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9-4-13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足趾機能障礙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下肢缺損障礙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縮短障礙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足趾缺損障礙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9-4-1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下肢機能障礙 (註 13)	9-4-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5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9-4-6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ㄆㄮ (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ㄮ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ㄙ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ㄢㄤㄭ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ㄕㄔ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 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礙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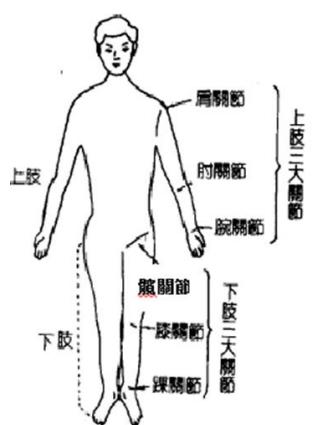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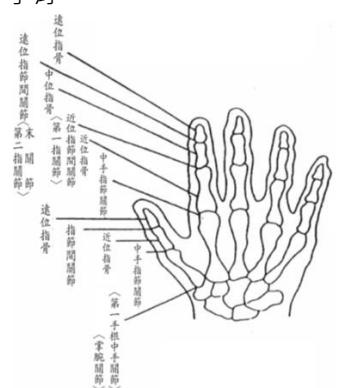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